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2號凱迪克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瑞慈醫療」)、翠慈控股有限公司、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與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由上海瑞慈醫療及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ii)就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於該合營公司之股權授予其回購選擇權，及(iii)由合營公司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6.7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使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而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17年12月8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起至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盧振宇先生及王衛平醫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